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周建次
傳真：02-23656305
電子信箱：u179111@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669

1069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0200088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營業規則部分條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2年4月25日經能字第10202606940號函辦理。
- 二、本次營業規則修正範圍包括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共計三條條文，主要係為配合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修正有關配合政府政策用電整體規劃工程所需新建變電所之引接輸電線路費用之分攤方式，以及合理反映復電之供電成本，以維持計費之公平性。
- 三、上述三條條文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亦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規章條款/營業規則>)點選查閱。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總經理 朱文成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八條及
第七十八條之一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修正

第七十一條 配合政策開發或更新之新市鎮、社區、工商業區等，其用電整體規劃工程，除所需之新建變電所及其引接之輸電線路外，依下列標準計收線路補助費：

一、架空供電：

(一) 整體規劃之輸電線、配電線路高壓幹線工程費總額之二分之一，由開發單位負擔，二分之一由本公司投資。

(二) 其餘輸電線路、高壓分支線、低壓線及接戶線等，均由申請用電用戶依本章有關規定，繳納線路補助費。

二、地下供電：

(一) 整體規劃之管道土木工程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由開發單位負擔，其餘二分之一及其電氣工程費用，由本公司投資。

(二) 區內用戶申請用電，按一般新設標準計收線路補助費。但區內預埋空管之穿線，不計新(添)建線路長度。

前項所稱新建變電所引接之輸電線路，以架空線為原則，由本公司投資設置。但開發單位要求區內下地者，其管道土木工程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由開發單位負擔。

第七十八條 用戶暫停全部及部分用電後，於二年內申請恢復供電者，依下列方式計收復電費：

一、復電費包括接電費及供電設備維持費：

(一) 接電費：按附表八單價計收(以R表示)。但暫停部分契約容量用電者之復電，免予計收接電費。

(二) 供電設備維持費：表燈非時間電價用電依每戶，表燈時間電價及電力用電依申請復電契約容量瓦數(以Q表示)，按附表十單價(以M表示)及停用期間(以N表示全月停用之月數，以D表示未滿一個月之停用日數)計收。

二、計算公式：應收復電費(以S表示) $=R+M \times (N+D/30) \times Q$

三、依第一款計得之復電費如大於按新設標準計收之線路補助費

時，按新設標準計收。但第七十二條第二款之備用電力用戶，其復電費之計收，不適用本款規定。

用戶暫停用電超過二年，申請重新用電者，按新設標準計收線路補助費。

第七十八條之一 除依第十一條第一款情事外，用戶終止契約後，於二年內申請恢復供電者，依下列方式計收復電費及新建補助費：

一、復電費包括接電費及供電設備維持費：

(一) 接電費：按附表九單價計收(以R表示)。

(二) 供電設備維持費：表燈非時間電價用電依每戶，表燈時間電價及電力用電依申請復電契約容量瓦數(以Q表示)，按附表十單價(以M表示)及停用期間(以N表示全月停用之月數，以D表示未滿一個月之停用日數)計收。

二、新建補助費：依所需新建線路，按第七十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計收(以C表示)。

三、計算公式：

應收費用總和(以T表示) $=R+M\times(N+D/30)\times Q+C$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計得之應收費用總和如大於按新設標準計收之線路補助費時，按新設標準計收。但第七十二條第二款之備用電力用戶，其應收費用之計收不適用本款規定。

用戶終止契約超過二年，申請重新用電者，按新設標準計收線路補助費。